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許世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裕

訴訟代理人　蔡正廷律師

　　陳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758元、一例一休工資差額38萬9,891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62萬6,509元、資遣費40萬4,862元，總計為148萬9,0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1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501元（計算式：15,751x2/3＝10,50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5,250元（計算式：15,751－10,501＝5,250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之裁判費共計為8,250元（計算式：5,250＋3,000＝8,250），

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250元（計算式：8,250－1,000=7,250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